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6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HUY LONG(中文姓名：阮文龍，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何宛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3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12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未扣案之IPHONE 15 PRO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經查，本案所援引證人即告訴人A04、A06、A07、A08、A09、A10、A11、被害人A05、證人邱雅雪、證人即另案被告PHAM DUC VIET（中文姓名：范德越）、另案被告TRAN ANH DUC（中文姓名：陳英德）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

01 被告A00000000000012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
02 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
03 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所犯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4 罪，則不受上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更正及補充外，餘均引用檢
06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一)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詐欺方式欄原記載「美日」應更正為
08 「每日」；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匯款時間欄原記載「114年10
09 月23日11時54分許」應更正為「114年10月22日14時34分
10 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匯款時間欄原記載「114年10月22
11 日」應更正為「114年10月23日」。

12 (二)證據部分補充：

- 13 1.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 14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5年1月20日兆
15 銀總集中字第1150003086號函檢附告訴人A O 4之兆豐商業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17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20日中信銀字第11
18 5224839125054號函檢附告訴人A O 4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 20 4.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1月22日國世存匯作
21 業字第1150011034號函檢附告訴人A O 4之國泰世華商業銀
22 行帳戶交易明細。
- 23 5.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5年1月5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
24 140115214號函。
- 25 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115年2月3日合金赤崁字第11500
26 00401號函檢附告訴人A O 4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27 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3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

01 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就起訴書附表二
02 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4 罪。

05 (二)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與綽號「阿
06 勇」及本案其他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6之被害人、
09 告訴人等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交付數次款項，係基
10 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財產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12 開，應均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是應各論以接續犯而僅為
13 一罪。

14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
15 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
16 集他人之金融帳戶罪；就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
17 均係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18 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以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五)被告所犯如起訴書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分別
21 係對不同被害人、告訴人等實施詐術而詐得財物，所侵害者
22 係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亦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8 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
29 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3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第1

01 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02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03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關於偵審中自
04 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
05 明顯不利於被告，應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47條前段較為有利。

07 2.查：被告於偵查中就所犯之參與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洗錢
08 等罪並未自白犯罪（見偵卷第248頁、聲羈卷第21頁），自
09 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等
11 規定減輕其刑。

12 3.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說明：

13 本案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惟審酌被
14 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且未實際賠償被害人及告訴人等（詳
15 後述），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6 仍嫌過重者，故被告不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17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上開犯行，造成起訴書
18 附表一、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財產權受到侵
19 害，並製造金流斷點，使得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各
20 被害人、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欺金額之困難度，嚴重破壞
21 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值非難；被告偵查中否認犯
22 行，於本院終能坦承全部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原表示有調
23 解意願，其後透過律師具狀表示：因在押，配偶拒絕交付款
24 項，實難洽談和解事宜，請本院取消調解等語，故被告尚未
25 與被害人、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見金訴卷第20
26 5、283頁）；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
27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金訴卷第204至205頁）；檢察官、被
28 告、辯護人、告訴人A04、A06、A07、A10對於
29 量刑之意見（見金訴卷第91、205至207頁）；暨考量其犯罪
30 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之
3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斟

01 酌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行，犯罪時間甚為密接，均屬
02 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態樣、手段均相
03 同，所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04 較高，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
05 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6 文所示。又本院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
07 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依洗錢輕罪部分併科罰金刑之
08 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09 (八)不予緩刑之說明：

10 審酌本案被害人數高達8位，被告亦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
11 件遭判刑，從而本院認被告仍有受刑之執行之必要，無暫不
12 執行為適當之事由，故不予緩刑之宣告。

13 (九)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憑
14 (見偵卷第235頁)，考量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害我國社
15 會治安，其既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不宜許之繼
16 續居留國內，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
17 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四、沒收之說明：

19 (一)犯罪所得：

20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金
21 訴卷第182頁），又無證據顯示被告取得本案犯罪所得，自
22 無庸宣告犯罪所得沒收。

23 2.至於被告所領取之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提款
24 卡，未據扣於本案（見金訴卷第129頁），亦未實際合法發
25 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見金訴卷第
26 182頁），而非其所持有、管領之物，卷內亦無事證足認被
27 告尚保有該等提款卡之事實上處分權限，復衡以上開提款卡
28 均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並因可再次申請而
29 具可替代性，亦可透過掛失、補發等程序阻止他人使用以取
30 得不法利益，實欠缺宣告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不予宣
31 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洗錢之財物：

02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3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4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5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均沒收之。」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
07 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
08 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
09 旨可資參照）。

10 2.經查：被告本案係擔任「取簿手」之角色，並未實際經手詐
11 騙之款項，對起訴書附表二所示洗錢之財物未具有事實上處
12 分權，卷內復無事證可資證明其係最終取得該等洗錢之財物
13 之人，倘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
14 虞，且不符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
1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犯罪所用之物：

1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此一規定係對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特別
20 沒收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如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未扣案，仍
21 應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未扣案之IPHONE 1
23 5 PRO手機1支，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供
24 承在卷（見金訴卷第200、206頁），應依前開規定，不問屬
2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淑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廖碩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第21條

1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6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5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6 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告訴人A O 4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01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被害人A 0 5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告訴人A 0 6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告訴人A 0 7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告訴人A 0 8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告訴人A 0 9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告訴人A 1 0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告訴人A 1 1 部分犯行	A00000000000012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301號

05 被 告 A00000000000012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A00000000000012（中文姓名：阮文龍）依其智識程度及社
17 會生活經驗，應知悉現今時下快遞服務便利，若有收受包裹
18 之需求，任何人均可要求對方將包裹寄送至自己就近之超

01 商、物流貨運站，或直接請物流公司宅配至住居所、上班地
02 點，以方便自行領取包裹，如非有正當理由，實難認在未涉
03 及不法之正常情形下，有另行委由他人代為前往收送不明包
04 裹之必要，並可預見依他人指示至超商領取包裹後再輾轉交
05 給他人，該包裹內之物品，常與現今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
06 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為詐欺之贓物或遭詐欺行為人作為
07 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而該真正之收貨人恐將藉以遂行詐欺
08 或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犯罪不法用途，竟為牟取不法利益，
09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前某日，
10 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阿勇」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
11 集團，擔任取簿手，並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
1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無正
13 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洗錢等
14 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
15 A 0 4，致A 0 4陷於錯誤，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
16 卡包裝後，於114年10月20日20時54分許，寄送至臺中市○
17 ○區○○○街000號統一超商精中門市，再由A0000000000000
18 12依「阿勇」指示，於114年10月22日6時35分許前往該超商
19 取件，再將包裹轉交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而完成收集
20 他人帳戶之行為。待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A 0 4之金融帳戶
21 金融卡後，即以附表二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
22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附表二所示金額至上揭
23 A 0 4之金融帳戶內，旋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隱
24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5 二、案經A 0 4、A 0 6、A 0 7、A 0 8、A 0 9、A 1 0、
26 A 1 1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A000000000000012 於 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阿勇」指示，於11 4年10月22日6時35分許，前

		往統一超商精中門市領取包裹並轉交他人之事實。
2	證人邱雅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114年10月22日6時35分許，前往統一超商精中門市領取包裹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A04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A04遭詐欺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被害人A05及告訴人A06、A07、A08、A09、A10、A11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A05及告訴人A06、A07、A08、A09、A10、A11等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
5	告訴人A04之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A04遭詐欺而交付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6	被害人A05及告訴人A06、A07、A08、A09、A10、A11等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明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證明被害人A05及告訴人A06、A07、A08、A09、A10、A11等人遭詐欺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實。
7	統一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資料、監視器影像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行紀錄	證明被告於114年10月22日6時35分許，前往統一超商精中門市領取裝有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金融卡之包裹之事實。

01

8	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證明本件查獲經過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A00000000000012就附表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嫌；就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阿勇」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如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格。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許燦鴻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楊 蔭 綸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8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29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2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3 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 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3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1 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金融帳戶名稱
1	A 0 4	於114年9月底，向A 0 4 佯稱美日刊登廣告可以獲得流量收益，且須提供提款卡予公司開戶云云。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5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A 0 5	於114年10月9日誘騙A 0 5 加入LINE群組「環球甄	114年10月22日 12時43分許	1萬元	A 0 4 之國泰世華商業
		INE群組「環球甄	114年10月22日	1萬元	銀行帳號00

		選 Goods News 認購商品賺取獲利。	12時44分許 114年10月22日 12時4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	A 0 6 (提告)	於114年10月21日誘騙 A 0 6 匯款投資貨櫃拍賣事業。	114年10月23日 11時54分許	7萬元	
3	A 0 7 (提告)	於114年9月10日以交友為由搭訕 A 0 7，進而誘騙其支付約會保證金。	114年10月22日 13時31分許	3萬元	A 0 4 之兆豐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4年10月22日 13時34分許	3萬元	
			114年10月22日 13時39分許	3萬元	A 0 4 之合 作金庫商業 銀行帳號 00 0-00000000 00000 號帳 戶
			114年10月22日 13時41分許	3萬元	
4	A 0 8 (提告)	於114年10月20日以交友為由搭訕 A 0 8，進而誘騙其充值賺取廣告收益。	114年10月23日 11時54分許	5萬元	
5	A 0 9 (提告)	於114年10月7日以交友為由搭訕 A 0 9，進而誘騙其在指定網站儲值投資。	114年10月22日 13時57分許	1萬元	A 0 4 之兆豐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6	A 1 0 (提告)	於114年10月15日以交友為由搭訕 A 1 0，進而誘騙其匯款解除帳戶凍結問題。	114年10月23日 12時28分許	3萬元	
			114年10月23日 12時32分許	2萬元	
7	A 1 1 (提告)	於114年10月16日以交友為由搭訕 A 1 1，進而誘	114年10月23日 10時22分許	3萬元	A 0 4 之中 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 00

(續上頁)

01

		騙其支付費用選擇約會對象。			0-00000000 0000號帳
--	--	---------------	--	--	----------------------